

ICS 03.120..10

A 00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3864.3 —2016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制造业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quality credit grade Manufacture

2016-02-15 发布

2016-04-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制定。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申文英、杨钧、丁峰、朱力勤、孙伟、周慧、王荣。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制造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等级评价内容及方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组织对新疆境内设立的法人企业或者其它市场主体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企业也可按照本标准进行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和GB/T 2379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质量信用 quality credit

取得并保持其对质量信任的能力。

注:这种能力由企业在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履行质量约定)的基础上,提供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与期望来实现。

3.2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quality credit grade assessment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是指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对企业一定生产经营期间遵守国家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或履行质量约定)的能力等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从而对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的活动。

3.3

质量信用等级 quality credit grade

反映质量信用风险的程度。

3.4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是指对制造资源(物料、能源、设备、工具、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力等),按照市场要求,通过制造过程,转化为可供人们使用和利用的大型工具、工业品与生活消费产品的行业。

4 质量信用等级

4.1 质量信用等级

满足GB/T 22116-2008中4.1的规定。从高至低分为A、B、C、D四等,对A等可进一步细分为三级,在同一级中,字母数量越多,表示质量信用程度越高(质量信用风险越低)。

4.2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要求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应符合GB/T 23791的规定,具体要求见表1。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要求

质量信用等级	要求
A 级	质量信用风险很小,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的法定资质要求,具有维持高水平质量信用的主观意愿、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能够通过质量信用的有效管理实现质量信用水平的持续改进;人力、财力、设备设施等资源充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高、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关注用户价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用户满意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定时期内只有良好而无不良记录的。
B 级	质量信用风险较小,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法定资质要求的,具有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能够兑现其质量信用承诺的管理能力;人力、财力、设备设施等资源充分、技术成熟、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用户满意度不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一定时期内有日常监督检查不良记录,但无产品质量问题记录的。
C 级	质量信用风险较大,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不强、产品质量不稳定、保障能力较低,一定时期内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信用记录中有一般产品质量问题记录,但无严重产品质量问题记录,未造成重大人身危害、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D 级	质量信用风险很大,一定时期内出现造成重大人身危害、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质量信用记录中有违法生产经营记录或严重质量问题记录的。

5 评价内容

5.1 质量信用主观意愿

5.1.1 法定资质

被评价企业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取得生产制造特定产品所必要的营业执照或行政许可证、市场准入等强制性质量认证的法定资质,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所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 企业产品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要检验、检测或认证,出口产品还宜满足出口国的技术要求或合同约定等。

5.1.2 守法经营

被评价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企业守法表现的历史记录,包括但

不限于:

- a) 县级以上(含区级)产品监督抽查记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记录、证后监管记录等监督检查记录;
- b) 出口产品质量记录;
- c) 缺陷产品召回记录;
- d) 经营活动中贯彻国家政策的记录,包括在金融、税务、商务和环保等方面的信用记录;
- e) 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质量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包括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质量虚假宣传行为、违背质量承诺等行为记录。

5.1.3 市场表现

消费者、行业机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其产品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费者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评价,如一定时期内顾客满意度和有效质量投诉及处理情况等方面的记录;
- b) 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行业组织对本行业内企业及其产品质量的评价,如企业在本行业所获荣誉、行业内的有效质量投诉及处理情况、通过行业自愿性认证、国内外市场的美誉度等方面的记录;
- c) 政府部门对企业及其产品质量的评价,如在一定时期内授予的荣誉、奖惩或惩处。

5.1.4 社会责任

被评价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服务和运营过程中贯彻国家政策,具备社会责任意识,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并主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历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记录;
- b) 保护、改善环境及防治污染或其他公害的记录;
- c)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品质量赔付机制的情况;
- d) 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或连续发生事故的情况。

5.2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5.2.1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被评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和控制能力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管理层对质量工作的重视程度,企业建立质量目标并有效实施情况,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情况;
- b) 外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以及验收、备案制度或记录的实施程度,制定和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计划的情况;
- c) 建立作业指导书或测量操作手册,具备生产质检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记录等产品生产在线质量控制情况;
- d) 建立产品生产或提供过程中质量控制项目和参数,并进行有效监控,关键过程的质量处于稳定状态的情况;
- e) 产品质量的检测能力符合生产的基本要求,并建立产品质量记录。

5.2.2 标准化管理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被评价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企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生产中标准的采用和执行情况,

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及合格性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覆盖企业的包括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在内的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 b) 产品标准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自我声明或承诺标准要求情况；
- c) 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

5.2.3 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被评价企业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计量器具的管理、检定和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本企业相适应的计量体系文件或计量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程度；
- b) 企业根据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环境保护、能源计量等方面的需要确定计量检测点，通过计量管理认证的情况；
- c) 必要计量器具的配备、校验以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受检情况。

5.3 质量改进能力

5.3.1 技术

被评价企业持续改进技术、工艺、质量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在研发、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如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专利、获得的科技进步奖等；
- b) 企业在质量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的能力，如在一定时期内取得质量振兴攻关方面的奖励等；
- c) 企业在标准化领域发挥创新和引领作用方面的能力，如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中发挥的作用等。

5.3.2 管理

被评价企业采用有效的绩效管理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实施和运行情况；
- b) 其他有效管理模式的实施和运行情况。

5.3.3 人员

被评价企业维持和改进其质量水平的人力资源情况，特别是与质量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首席质量官以及质量、计量、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 b) 企业质量教育培训的计划、覆盖范围和实施情况。

5.3.4 设备

被评价企业确保产品质量所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机制等。

5.3.5 环境与职业健康

被评价企业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风险控制，通过对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的管理，从而减少或消除物料、产品遭受污染或生产遭受干扰并保护员工职业健康的情况，如无尘、无菌环境的管理等。

6 评价方法

6.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采取划分等级、分级评价的方法。

6.2 评价依据一定时期内企业在质量信用方面的表现来确定，包括企业质量信用主观意愿、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及其表现结果等方面，评价细则见附录 A。

6.3 质量信用等级

6.4 根据附录 A 的评分结果，确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的划分，其中：

- a) A 级企业：81 分～100 分；
- b) B 级企业：61 分～80 分；
- c) C 级企业：41 分～60 分；
- d) D 级企业：40 分及以下。

6.4.1 A 级企业的细分

6.4.1.1 企业在技术进步、创新和发展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评分为 90 分以上的，可划分为 AA 级企业。

6.4.1.2 满足 AA 级企业的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可划分为 AAA 级企业：

- a) 获自治区级以上的品牌荣誉称号；
- b) 获政府质量奖励；
- c) 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或标准创新贡献奖；
- d) 获其他行业公认的或自治区级以上的与质量有关的荣誉或奖励。

6.4.2 B 级企业划分规定

满足 6.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且不存在 6.3.4.2 条、6.3.5.2 条情况的，其企业质量信用为 B 级。

6.4.3 C 级企业划分规定

6.4.3.1 满足 6.3.1 条第 3 项的规定的，其企业质量信用为 C 级。

6.4.3.2 当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其企业质量信用为 C 级：

- a)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企业、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未满足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要求；
- c) 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出厂合格率低于 100%；
- d) 生产无标准或低于承诺标准；
- e) 一定时期内发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监督不合格记录；
- f) 一定时期内出现质量违法、违规记录；
- g) 质量投诉未能得到及时解决。

6.4.4 D 级企业的特殊划分规定

6.4.4.1 符合 6.3.1 第 4 项的规定的，其企业质量信用为 D 级。

6.4.4.2 当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其企业质量信用为 D 级：

- a) 无生产制造特定产品所必要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市场准入等强制性质量认证的法定资质进行生产经营，或法定资质失效，或未满足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要求，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的；
- b) 一定时期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被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消资质、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移送司法机关的；

- c) 产品无标准生产，一定时期内屡次、大量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连续受到执法监督处罚或连续发生多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复查不合格；
- d) 一定时期内屡次进行产品质量的虚假宣传，给社会和（或）顾客造成重大人身危害或经济损失；
- e) 一定时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连续发生质量事故，给社会和（或）顾客造成重大人身危害或经济损失；
- f) 拒不执行产品责令召回的；
- g) 具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细则

A.1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细则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细则见表A.1。

表A.1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5.1	规范经营 (分值 35 分)			
5.1.1	法定资质 (分值 5 分)			
	被评级企业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法取得生产制造特定产品所必要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具有符合相关执照或许可证所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分值 2 分)	1. 不需要生产许可证, 或取得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得 2 分; 3 年内曾发生应获得生产许可证而未获得的情况, 事后整改的, 此项得 1 分。 2. 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或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得 1 分, 3 年内曾发生应认证而未认证的情况, 事后整改的, 得 0 分。 3. 三年内曾发生无法律规定的营业执照、强制性认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资质进行生产, 且评价期间仍未改正的, 则作为否决项, 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b) 企业产品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要检验、检测或认证, 出口产品满足出口国的技术要求或合同约定等。 (分值 3 分)	通过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或产品质量认证, 出口产品通过国外的检测或认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 每项 1 分, 但此项不超过 3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5.1.2	守法经营（分值 12 分）			
	被评级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企业守法表现的历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a) 县级以上（含区级）产品监督抽查记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记录、证后监管记录等监督检查记录；（分值 3 分）	1. 3 年内无各类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的，得 3 分。 2. 3 年内曾发生各类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但整改后合格的得 0 分。 3. 发生不合格记录后复查不合格的，则作为否决项，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b) 出口产品质量记录；（分值 2 分）	1. 不涉及未出口或无不合格记录的，得 2 分。 2. 3 年内发生出口产品检出不合格记录，或被国外主管机构列入产品不合格目录的，得 0 分。 3. 造成重大社会恶劣影响的，作为否决项，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c) 缺陷产品召回记录；（分值 2 分）	1. 未发生缺陷产品召回的或主动执行召回的，得 2 分。 2. 被要求强制召回，并执行召回得，不得分；不执行的，作为否决项，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d) 经营活动中贯彻国家政策的记录，包括在金融、税务、商务和环保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分值 2 分）	根据企业在金融、税务、商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记录，酌情得 0~2 分。		
	e) 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质量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包括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质量虚假宣传行为、违背质量承诺等行为记录。（分值 3 分）	近 3 年内无违法（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以及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税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违规记录的得 3 分；存在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 分；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否决项，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5.1.3	市场表现（分值 10 分）			
	消费者、行业机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其产品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a) 消费者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评价,如一定时期内顾客满意度和有效质量投诉及处理情况等方面的记录;(分值3分)	企业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质量投诉处理、质量持续改进的情况,酌情得1~3分。		
	b) 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行业组织对本行业内企业及其产品质量的评价,如企业在本行业所获荣誉、行业内的有效质量投诉及处理情况、通过行业自愿性认证、国内外市场的美誉度等方面的记录;(分值3分)	企业在所属行业内质量工作情况、认证情况等,包括行业内排名、行业内公认奖项和荣誉的获得情况、行业内质量投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内自愿性认证获得情况、国内外市场的美誉度等,酌情得0~3分。		
	c) 政府部门对企业及其产品质量的评价,如在一定时期内授予的荣誉、奖惩或惩处。(分值4分)	1. 获评自治区级以上品牌荣誉称号(自治区名牌、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等)。 2. 获政府质量奖。 3. 获评其他自治区级以上质量相关奖项。 以上奖项中,获评1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获评2项及以上的,如企业总分得到90分以上,则可评为AA级。		
5.1.4	社会责任(分值8分)			
	被评级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服务和运营过程中贯彻国家政策,具备社会责任意识,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并主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历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a)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记录;(分值2分)	企业近3年内参与公益性捐款、其他社会公益活动,酌情得0~2分。		
	b) 保护、改善环境及防治污染或其他公害的记录;(分值2分)	企业近3年内参与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或其他公害的记录,酌情得0~2分。		
	c)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品质量赔付机制的情况;(分值2分)	根据企业产品质量赔付机制文件、记录;产品质量保证书;合同示范文本,消费者获得赔偿记录,酌情得0~2分。		
	d) 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或连续发生事故的情况。(2分)	1. 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得2分。 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或连续发生上述事故的,作为否决项,质量信用等级评为D级。		
5.2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分值4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5.2.1	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值 15 分）			
	被评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和控制能力等，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管理层对质量工作的重视程度，企业建立质量目标并有效实施情况，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情况；（分值 3 分）	根据高层领导关注并参与质量工作，有明确的企业质量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度情况，酌情得 0~3 分。		
	b) 外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以及验收、备案制度或记录的实施程度，制定和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计划的情况；（分值 3 分）	根据企业是否建立进货检验制度、供应商分类、审核制度及考核情况，酌情得 0~3 分。		
	c) 建立作业指导书或测量操作手册，具备生产质检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记录等产品生产在线质量控制情况；（分值 3 分）	作业指导书以文件形式发布并分发到相关岗位执行，酌情得 0~3 分。		
	d) 建立产品生产或提供过程中质量控制项目和参数，并进行有效监控，关键过程的质量处于稳定状态情况。（3 分）	质量控制项目参数设置合理、监控得力，并以统计数据证明关键控制点控制指标稳定，酌情得 0~3 分。		
	e) 产品质量的检测能力符合生产的基本要求，并建立产品质量记录。（分值 3 分）	有检测规范（包括检测要求、检测设备、检测依据和方法、检测环境条件及检测结果处理等），具备完善的出厂检验能力，有出厂检验相关记录，酌情得 0~3 分。		
5.2.2	标准化管理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值 15 分）			
	被评级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企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生产中标准的采用和执行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			
	a) 覆盖企业的包括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在内的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分值 5 分）	1. 初步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实施的，酌情得 0~3 分。 2. 建立包括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在内的完整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架构，并有效实施的，酌情得 3~5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b) 产品标准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产品质量达到自我声明或承诺标准要求情况; (分值 8 分)	1.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 得 5 分。 2. 企业执行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得 1 分。 3. 制定企业标准, 且标准关键指标技术水平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得 12 分。 4. 无标生产的, 作为否决项, 质量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c) 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2 分)	获得国家采标证书, 获得 1 个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5.2.3	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分值 10 分)			
	被评级企业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计量器具的管理、检定和使用情况等, 包括但不限于:			
	a) 与本企业相适应的计量体系文件或计量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程度; (分值 4 分)	1. 建立了与本企业相适应的计量体系文件或计量管理制度, 并得到有效实施的, 得 4 分。 2. 无计量体系文件或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规定不全、推行不力、执行不严格的酌情扣分。		
	b) 企业根据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环境保护、能源计量等方面的需要确定计量检测点, 通过计量管理认证的情况。(分值 2 分)	企业通过计量管理认证或计量管理确认的, 得 2 分。		
	c) 必要计量器具的配备、校验、计量器具管理账册、强制检定及计量数据统一管理情况。(分值 4 分)	1. 企业对强检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得 2 分, 执行不严格的酌情扣分。 2. 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或校准, 得 2 分, 执行不严格的酌情扣分。		
5.3	质量改进能力 (分值 25 分)			
5.3.1	技术 (分值 9 分)			
	被评级企业持续改进技术、工艺、质量的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5.3.1	a) 企业在研发、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如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专利、获得的科技进步奖等;(分值3分)	1. 企业产品技术具有先进性,得3分,如企业主要产品取得专利情况。 2. 企业近3年内在技术进步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如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技术革新奖等,得1分。 3. 企业技术和创新能力获得认可的,如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地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得1分。		
	b) 企业在质量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的能力,如在一定时期内取得质量振兴攻关方面的奖励等;(分值3分)	近3年企业在产品质量攻关方面或在标准化领域发挥创新作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如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每项得1分。		
	c) 企业在标准化领域发挥创新和引领作用方面的能力,如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中发挥的作用等。(分值3分)	企业在标准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的,如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酌情得1~3分。		
5.3.2	管理(分值3分)			
	被评级企业采用有效的绩效管理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			
	a)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分值2分)	获国家或自治区级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得2分。		
	b) 其他有效管理模式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分值1分)	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QC小组活动、零缺陷管理、水平对比法等管理活动,酌情得0~1分。		
5.3.3	人员(分值5分)			
	被评级企业维持和改进其质量水平的人力资源情况,特别是与质量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首席质量官以及质量、计量、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分值2分)	1. 企业配备首席质量官,得1分。 2. 有专(兼)职的质量、标准化、计量工作人员,酌情得0~1分。		
	b) 企业质量教育培训的计划、覆盖范围和实施情况。(分值3分)	1. 企业制定了质量培训计划的,得1分。 2. 企业建立了覆盖全员的质量培训体系,并按计划实施的,酌情得0~2分。		
5.3.4	设备(分值5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赋分细则	得分	情况说明
	被评级企业确保产品质量所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机制等。	1. 企业有完备生产设备的，得 2 分。 2. 企业有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的，得 2 分；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但能证明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的，得 2 分；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也未定期检测最终产品质量的，得 0 分。 3. 企业制定了检验制度，并按计划实施的，得 1 分。		
5.3.5	环境与职业健康（分值 3 分）			
	被评级企业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风险控制，通过对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的管理，从而减少或消除物料、产品遭受污染或生产遭受干扰并保护员工职业健康的情况，如无尘、无菌环境的管理等。	企业对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的进行管理，从而减少或消除物料、产品遭受污染或生产遭受干扰，如无尘、无菌环境的管理等，酌情得 0~3 分。		